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1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190 号文核准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6,734,693 股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财通证券）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信达证券）为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财通证券和信达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持续督导期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财通证券和信达证券仍负有持续督导义务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954 号核准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03,580,000 股，公司聘请信达证券为该行证券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“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，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。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、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，应当终止保荐协议”。

公司日前已与财通证券终止保荐协议，将由信达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信达证券指派李文涛先生、周绪凯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